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处理笺

文件标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 号	桂政办发〔2016〕145号			发至级别	
办理意见：呈潘厅长、王总工阅示，呈其他厅领导阅。拟：1. 请运输处会同法规、财务、科教处、机关党委和区运管局阅处。2. 请其他处室和驻厅纪检组及厅直属各单位阅。					
厅办：李日昌 陆志明 2016.11.24					
厅领导批示：					
潘 巍	✓	办公室		机关党委	
秦邦元		人事处		离退休处	
李小林		法规处		驻厅纪检组	
梁 毅		规划处		公安处	
周一农		财务处		交通工会	
韦 慧		运输处		服务中心	
王劭耘	✓	建管处			
李日昌		水运处			
		安监处			
		科教处			
		内审处			
处室领导阅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6〕1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
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等文件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促进出租汽车行业

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国家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框架下，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树立法治思维，正确处理我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坚持乘客为本、改革创新、统筹兼顾、依法规范、属地管理的原则，突出和发挥好城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支持全区各地结合自身特点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因地制宜、因城施策，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促进我区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改革出租汽车服务方式。

全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抓住实施“互联网+”行动和实施大数据战略的有利时机，创新出租汽车服务方式，研究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协调发展机制，促进巡游车和网约车公平竞争、融合发展，实现出租汽车服务多样化。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提供预约服务，优先鼓励巡游车企业向网约车平台转型；将网约车纳入出租汽车管理范畴，按照《管理办法》对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和

驾驶员进行规范管理，禁止网约车提供巡游服务。

（二）改革出租汽车运力投放方式。

城市人民政府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抓紧编制或修订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优化城市交通结构。各设区市原则上应综合考虑城市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和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尽快建立健全出租汽车动态监测机制，争取定期向社会公布出租汽车（含巡游车、网约车）运营状况等数据，提高出租汽车市场透明度。

（三）深化出租汽车经营权制度改革。

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制和无偿使用。出租汽车经营权期限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投入运营的车型和报废周期等因素确定，应与车辆报废更新的年限保持同步。已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或未明确具体经营期限的，市县人民政府应抓紧论证，确定经营期限、制定完成经营权有偿使用到无偿使用的过渡政策和方案。

（四）理顺出租汽车价格形成机制。

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要拉开巡游车与城市公共汽车的比价，引导公众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对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巡游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通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发展网约车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并与巡游车互为补充，为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充分考虑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定位、市场供求、运营成本、驾驶员收入水平、成品油价格水平、交通状况以及社会公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运价动态调整机制、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促进出租汽车回归合理定位。

（五）规范发展网约车。

全区市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品质化、多样化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明确本地网约车车辆具体标准和运营要求，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参照对巡游车的要求，对网约车车辆技术条件、安全维护、保险及网约车驾驶员资格、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规范，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是否使用营运标识。

自治区通信主管部门要授权设区市通信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网信等部门，实现对网约车平台的有效监管。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税务、通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网约车平台服务器设置、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网络信息安全保护等线上能力，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

全区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

改造、升级机动车辆管理信息系统，依法对新增或变更使用性质的网约车进行登记、管理。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符合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吸毒、饮酒后驾驶、暴力犯罪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条件。网约车服务所在地辖区公安机关负责做好网约车驾驶员上述条件的核查认定工作，并将核查认定结果汇总反馈给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创造条件利用互联网技术及手段实现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数据传递和认定结果信息共享。网约车驾驶员一旦违反上述规定，公安机关要及时通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撤销其从业资格证。

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提供者，要对加入平台的车辆和驾驶员的运营安全、服务质量承担主体责任。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规范自身市场竞争行为和价格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要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要将平台与管理部门的监管平台对接，确保平台上从事经营的车辆和驾驶员符合相关要求。

（六）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和相关设施。

全区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自治区出租汽车改革相关文件要求，抓紧对现有出租汽车地方性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进行梳理，提出修改意见，尽快按程序提请修订；

要同步建立和完善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配套措施、标准和实施细则，明确网约车准入与管理等改革的具体办法，健全法规规章体系，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视情况抓紧制定出台本地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和网约车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

全区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快出租汽车综合服务站（区）、专用候客泊位（停靠点）、加气站、充（换）电站等配套服务设施的布局和建设。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码头等大型交通枢纽必须设置出租汽车专用停车候客区，商场、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应当划定出租汽车候客临时停车位，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要规划建设出租汽车驾驶员综合服务站（区），切实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七）加强信息系统和信用体系建设。

引导巡游车提供预约运营服务，鼓励城市区域内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联合自建网调平台，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积极推进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广西集成电路卡（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在出租汽车行业的推广应用，逐步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联网。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对车辆运营、服务质量等行业运行状况的检测采集和统计分析，实现行业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强化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延续经营、市场准入和退出的主要依据，督促和指导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提升

运营和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推进公安机关数据平台和出租汽车网络服务平台对接。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自治区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实施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等级评价，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客观记录，并加载至广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现优胜劣汰。

（八）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

全区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组建多部门参与的常态化治理非法营运联合执法机构，按照依法行政、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严厉打击非法运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和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要认真摸排本地区有组织性的非法营运团体，对其暴力抗法、欺行霸市等行为，由政府牵头，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配合，依法予以处理。对非法营运车辆违法张贴、悬挂营运标识的，由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理。对已核实从事非法营运的个人，一律将其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九）切实维护行业稳定。

全区市县人民政府是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维稳主体责任，建立有关部门、工会、行业协会等多方联合的出租汽车管理沟通协调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认真做

好出租汽车行业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化解工作，听取各方意见，畅通利益诉求渠道，积极疏导、回应诉求，凝聚改革共识，多渠道帮扶解决实际困难。对通过互联网恶意散布谣言、串联或组织罢运群访的，网络监管相关部门要管控追查、依法处理，及时处置有害信息。各地要加快建立健全出租汽车行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出台重大政策之前，必须充分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确保社会稳定。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成立由分管副主席担任组长的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领导小组，各市县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宣传、信访、维稳、工会、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税务、工商、质监、法制、人民银行、通信、网信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本辖区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的市（县）长责任制，做好城市出租汽车的安全运营、服务质量提升、打非治违、治安管理等工作。各部门以及出租汽车行业协会要按职责明确责任，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工作落实。

全区市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各项任务，抓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和

完成时限。各地要因地制宜、迎难而上，积极探索改革办法，解决重点、难点实际问题。

（三）强化舆论宣传。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多形式、多渠道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凝聚改革共识，引导各方预期，回应社会关切。同时，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行业新面貌、新风尚，积极弘扬出租汽车行业的先进人物和事迹，引导人民群众理解和支持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申请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表

2.申请网约（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规定条件核查结果表

3.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部门职责

2016年11月17日

附件 1

申请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表

申请人名称：

序号	线上服务内容	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备注
1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		
2	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情况		
3	数据库接入情况		
4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		
5	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情况		
6	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电子支付结算服务协议的情况		

交 通 运 输 厅 盖 章

认定人签名：

自 治 区 通 信 管 理 局 盖 章

认定人签名：

公 安 厅 盖 章 认定人签名:

自 治 区 国 税 局 盖 章 认定人签名:

自 治 区 地 税 局 盖 章 认定人签名:

自 治 区 网 信 办 盖 章 认定人签名: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盖章 认定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网约（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规定
条件核查结果表

核查信息	核查结果	备注
姓名		
机动车驾驶证号		
准驾车型		
驾驶经历	取证日期： 年 月 日	
	驾龄： 年	
交通肇事犯罪记录		
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吸毒记录		
饮酒后驾驶记录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 内记满 12 分记录		
暴力犯罪记录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 他条件		

公安机关盖章：

核查人签名：

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部门职责

一、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组织指导编制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的许可工作，建设和完善巡游车和网约车监管平台，组织和指导各设区市建立监管平台，规范网约车运营服务及相关行业管理措施；会同公安、商务、网信等部门制定网约车准入具体标准和运营要求，以及网约车退出机制的具体规定；会同公安、网信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运营行为；会同维稳、公安、网信等部门做好出租汽车稳定工作。

二、公安部门

对网约车平台进行定级备案，督促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对线上安全管理能力进行审核；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用户实名验证以及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技术措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改造、升级机动车辆管理信息系统，依法对新增或变更使用性质的网约车进行登记、管理；辖区公安机关负责核查认定驾驶人是否符合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吸毒或饮酒

后驾驶、暴力犯罪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等条件，并将审查认定结果汇总反馈给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加强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严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配合维稳、交通运输等部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事件；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处理非法运营行为；依法查处利用巡游车、网约车、网约车平台公司实施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三、宣传部门

开展深化我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宣传工作，通过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渠道和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全面掌握舆论动向，及时澄清不实信息，防止错误解读和负面炒作。

四、信访部门

接待到当地党委、政府反映出租汽车行业信访问题人员，要明确责任主体，督促落实工作职责；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出租汽车行业信访问题处置工作。

五、维稳部门

收集、研判涉及深化我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不稳定问题，掌握情况信息，对涉稳动向及时预警、督导化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涉及深化我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形成维稳合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六、工会组织

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维护出租汽车行业从业人员

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参与出租汽车企业、驾驶员、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关于出租汽车承包经营费等标准的协商工作。

七、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

研究确定巡游车和网约车运价形成机制，并依法纳入政府定价目录；建立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政府定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规则；对巡游车价格行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巡游车和网约车运营成本价调查、测算、核定工作，并定期公布。

八、财政部门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落实支持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财政政策。

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企业劳动用工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巡游车企业和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出租汽车行业从业人员的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合理规划建设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站、停靠点、候客泊位等配套服务设施，并加强协作管理。

十一、商务部门

牵头研究制定网约车报废标准的具体规定，并监督执行；加强对外商投资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工作和准入管理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行业垄断行为。

十二、税务部门

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通信管理等部门做好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结合出租汽车行业特点，完善出租汽车行业税收机制，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发票并依法纳税；对网约车纳税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对纳税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十三、工商部门

依法履行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的工商登记和“双告知”职责；加强信用监督工作，做好出租汽车行业市场主体的年报公示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业抽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维护市场秩序，做好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侵害乘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十四、质监部门

加强巡游车计价器的强制检定管理，摸清网约车计程计时方式，研究网约车计程计时监管模式。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相关计量法律主体责任，保证计量准确；加强计量监督，打击利用出租汽车计价器作弊的计量违法行为和网约车计程计时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五、法制部门

根据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精神和现实需要，对政府制定、清理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及时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十六、人民银行

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通信管理等部门做好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对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支付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有关违法违规支付行为依法处理。

十七、通信管理部门

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网信部门就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器设置、信息数据交换处理能力、网络信息安全保护等线上能力进行审核；做好网约车平台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工作，对涉及经营信息服务等电信业务的，做好相应许可工作；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网信部门指导网约车平台公司加强网络和系统安全防护，强化网络信息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密切跟踪网络舆情，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理网上有害信息，对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十八、网信部门

协助公安、交通运输、通信管理等部门做好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服务能力审核认定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及时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配合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依法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发布信息的监管，及时处置有害信息，净化网络空间，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危害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加强网络舆论宣传，引导宣传和发布改革的正面信息，营造良好改革环境；加强网约车平台日常运营数据监管，确保网约车平台公司

向相关监管部门实时如实传输网约车运营的相关数据；对提供虚假数据、不实时更新网约车相关数据的，予以通报，并通过技术手段屏蔽网约车平台公司。向社会提供未经许可的网约车车辆、驾驶员的信息。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8日印发

